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范 殷 豪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城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年度司字第32號
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4
條第1項、第17條規定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月0
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4
條第1項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，是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對於原裁定提
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惟均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（1,500元+
1,500元）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盧佳莉